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公告[2017]240号

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备案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我司同意原"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"主办券商名称变更为"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"万联证券")。由万联证券作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继主体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、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0日